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劉江華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李永達議員提名鄭家富議員，並獲劉健儀議員附議。鄭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江華議員宣布鄭家富議員當選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鄭家富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劉健儀議員提名張學明議員，並獲何鍾泰議員附議。張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學明議員當選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6至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例會定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並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2007年2月及2007年7月的例會將分別重新編排在2006年12月15日、2007年3月2日及2007年7月18日舉行。全部會議將於上午10時45分開始。

6. 由於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的例會將與立法會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其中一次會議撞期，委員同意應重新編排有關會議，日期有待主席和秘書擬定。

(會後補註：10月例會其後重新編排於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表已於2006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47/06-07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06-07 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1)12/06-07 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 VI

| | | |
|-------------------------------|----|--|
| 立法會 CB(1)2186/05-06(01)號文件 | —— | 王國興議員於2006年9月6日的來函，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強巴士安全的措施 |
| 立法會 CB(1)12/06-07(01)號文件 | —— | 王國興議員於2006年9月27日的來函，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強巴士安全的措施 |
| 立法會 CB(1)12/06-07(02)號文件 | —— | 王國興議員於2006年10月6日的來函，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強貨車安全的措施 |

特別會議

7. 主席提醒委員已訂於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由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06至2007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10月的例會

8.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重新編排的10月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問題；及
- (b)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9. 王國興議員亦認為有需要在10月例會上討論由2006年10月8日起合併輕便鐵路761號路線與761P號路線(即取消761路線)(下稱“有關建議”)一事。劉健儀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只處理與兩間鐵路公司合併的可行性、公司管治及票價相關的事宜。倘若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同意在今屆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則該項基本上關乎現有鐵路運作的建議，由小組委員會處理可能會較為恰當。王議員接受劉議員的意見，但堅持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討論有關建議。

10. 另一方面，陳偉業議員認為，考慮到昂坪纜車近期發生服務受阻及為纜車服務的地鐵東涌站底層一條加固混凝土橫樑發現有裂紋，故有需要討論昂坪纜車的

事宜。主席解釋，昂坪纜車項目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政策範疇，向來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然而，陳議員認為本事務委員會可從該項目的運作安全及對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影響的角度來討論。劉健儀議員指出，即使採用上述角度，較為適當的做法仍是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項目，因為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該項目已有一段長時間，而昂坪纜車的營運亦可能會對經濟造成影響。

11. 身兼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林健鋒議員補充，在該事務委員會於同日較早前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提出討論昂坪纜車的建議時，據該事務委員會理解，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有關系統的營運提交報告。亦有議員會在2006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纜車的運作安全及其結構出現的裂紋提出質詢。因此，在參閱所述報告及政府當局對立法會質詢作出的回應後，再考慮是否需要討論此事可能較為適當。秘書亦補充，昂坪纜車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政策範疇下的一個推廣旅遊項目。其運作安全由機電工程署監察。因此，該項目一直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經濟事務委員會亦已安排在2006年11月3日進行實地視察，經濟事務委員會其後會考慮有否需要討論此事。劉健儀議員知悉額外的資料後，認為應該在視察後才考慮有否需要討論此事。她又建議該次視察亦應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參加。

12. 陳偉業議員不反對劉健儀議員的上述建議，但他同時強調，由於昂坪纜車項目的營運對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的商業營利能力及持續為大嶼山乘客提供巴士服務的能力有影響，故事務委員會有急切需要在2006年11或12月將昂坪纜車作為交通項目進行討論。主席總結時指示秘書與有關方面商議視察安排。

秘書

11月的例會

13. 關於11月的例會，秘書報告，政府當局已建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的士及輕型客貨車的營運；
- (b)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及
- (c)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14. 秘書進一步報告，政府當局希望在11月初，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就(c)項進行實地視察。李永達議員建

議，如可行的話，是次視察應安排在前往昂坪纜車站視察的同日進行，因為兩次視察活動的地點都在東涌。

IV 其他事項

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15. 委員察悉，由2000至2001年度至2005至2006年度的整個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均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與鐵路的規劃、落實及運作相關的事宜。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繼續工作，並應重新讓議員加入成為委員。

(會後補註:就成立小組委員會的通告已於2006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1)88/06-07號文件發出。)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0日